

同案辩护人抄袭辩护词 律师告同行侵权获支持

据《绍兴日报》报道，律师总是替别人打官司，没想到自己的辩护意见涉嫌抄袭、侵犯著作权而成了被告。

近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一起著作权纠纷案，案子的原被告都是律师，而纠纷的起源竟是为了一份辩护词。一方认为另一方有抄袭嫌疑，要求赔偿侵权造成的损失。

辩护词雷同 律师告同行

张某是绍兴一家律师事务所律师，3 年前曾在一起刑事案件中担任辩护人。当时，在对案情进行深入分析后，张律师认为自己的委托人并没有构成犯罪。于是在 2014 年 10 月中旬，他向新昌县人民检察院递交了一份《辩护词》，分五个部分对委托人不构成犯罪进行了论述。

然而不久之后，张律师发现，该起案件另一名共犯的辩护人向检察院提交的一份《辩护意见》，在表述上居然和自己的辩护词存在大量雷同。

这份辩护意见，正是来自杭州另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钱某。

“这显然是抄袭。”张律师认为，自己提交的辩护词属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对辩护词依法享有知识产权。而钱某未经同意，摘抄自己辩护词的主要内容对当事人进行辩护，构成侵权。

2017 年 3 月，张律师向



资料照片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钱某就抄袭辩护词的侵权行为赔礼道歉，赔偿自己因侵权造成的损失 68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

而钱律师却认为，张某的辩护词并不具有独创性，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对其进行引用并不构成侵权。

经法院两审 判定属侵权

律师上法庭，通常是替别人打官司，要求保护自己辩护词知识产权的案件，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是头一次受理。

那么，辩护词到底有没有著作权，这种引用方式算不算侵

权？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我国立法虽对法律法规、国家机关司法性文件的著作权予以排除，但并未对辩护词等法律类文书的著作权予以限制。

而张某的《辩护词》围绕辩护人所掌握和推断的案件事实，结合自己对法律规定的理解后形成自己的语言文字和行文逻辑，从而对委托人不构成犯罪进行论述。

这种做法属于辩护人独立完成的创造性劳动，并能以有形形式复制，属于文字作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而钱某的《辩护意见》中大量复制张某《辩护词》内容，构成实质性相似，属剽窃张某作品

的行为，侵犯了张某著作权，理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庭审中，张某未能举证证明钱某剽窃其涉案作品给其名誉造成的损失，故对要求赔礼道歉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

综合涉案辩护词在整个刑事辩护活动中的比重等因素，法院一审判决钱某赔偿张某经济损失 2 万元。

事后，张某和钱某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终，浙江省高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独创性表达 可享著作权

对此，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法官解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也就是说，著作权保护的對象是对思想以及事实的独创性表达，认定时应从是否具有一定表现形式，是否由创作者独立创作并体现其个性化选择、判断、技巧，以及是否属于智力劳动成果等三方面综合予以考虑。

而他人若未经同意对作品进行署名、发表、展览等行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汤桂平)

安徽开启律师调解试点

据《安徽法制报》报道，经律师调解员努力促进达成的协议，一旦被法院确认其效力，将具有强制执行力。1 月 10 日，记者获悉，安徽省司法厅与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出台《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亳州、淮南、马鞍山、黄山等 4 个市率先启动试点工作。这标志着我省作为司法部确定的 11 个试点省（直辖市）之一，在律师调解工作方面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吸纳律师参与到矛盾纠纷的化解中，充分发挥他们的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有助于节约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推动形成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

《意见》规定，律师调解员可以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但是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除外。

律师调解机构有 4 种模式：试点地区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或具备条件的法庭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试点地区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专门的律师调解工作室；省律师协会和试点地区市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引导、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专业性调解工作室。

在具体的律师调解案件中，包括确定律师调解员、主持调解和调解终结三个程序。

当事人可以在律师调解员名册中共同选定，不能共同选定的，由法院、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指定。

律师调解员名册由安徽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名册向当事人提供，并在公式栏、官方网站等平台公开，方便当事人查询和选择。

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和律师调解员入册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律师事务所应依法设立 1 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有执业律师 5 人以上；有律师调解员

1 人以上。律师应具有 3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热心公益事业。

记者注意到，《意见》规定了多项措施，鼓励当事人选择律师调解作为纠纷化解方式。

比如，建立调解协议与支付令对接机制，经律师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中，具有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内容的，债权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法院申请支付令的，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且逾期不履行支付令的，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完善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经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律师调解工作室和律师调解中心所在地基层法院或者法庭申请确认其效力，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消除当事人选择律师调解的后顾之忧。

发挥诉讼费用杠杆作用，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诉的，法院免收诉讼费；诉讼中经律师调解员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法院减半收取诉讼费；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參與调

解，或者有明显恶意导致调解不成的，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无过错方依法提出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等正当要求予以支持。

《意见》针对不同调解模式的特点，确立了多渠道经费保障机制。

在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可以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向双方当事人收取调解费，一方当事人同意全部负担的除外；

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和在律师协会设立的律师调解中心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解决经费，律师调解员调解法律援助案件的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渠道予以解决；

在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法院应根据纠纷调解的数量、质量与社会效果，由政府采购服务渠道解决调解经费，并纳入法院专项预算。

(刘和兴 周莹莹)

主笔闲话

“尽”的意义



发生在 2016 年 7 月的“八达岭野生动物园老虎伤人”事件，伴随伤者的起诉和近日的庭审，又重回我们的视线。

对于在该案中动物园方面是否需要担责，本期“律师圆桌”作了一番分析。

律师指出，《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法律如此表述，无疑具有深意，其中的重点无疑在“尽”字。查阅字典可知，尽职中的“尽”字是达到最大限度、全部用出、竭力做到的意思。也就是说，动物园必须证明自己已经最大限度地履行了管理职责、没有丝毫疏漏，才能获得完全免责。

如此高标准、严要求，主要是基于动物园中的动物乃至猛兽具有危险性，因此园方必须竭尽全力保障安全。否则即便遇到游客因鲁莽大意遭受伤害的情况，园方恐怕也难辞其咎。

陈宏光

一周律事

青岛

律师法院值班化解申诉

青岛市中级法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透露，青岛值班律师 2017 年共接待处理申诉案件 996 件，48.9% 的案件申诉人服判息诉。

据悉，青岛中级法院在推进立案登记制、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基础上，建立了重大信访申诉案件第三方评估机制，推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成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刑事申诉案件中心，由值班律师接待处理申诉案件。

同时，实行领导代班接访、预约接访制度，发挥网上申诉信访平台、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的作用，引导当事人以法律思维、理性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